

#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漯财预指〔2023〕136号

---

##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工作部门：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7号）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市级在分配资金时,按照每村补助50万元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各县区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各县区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后续相关工作将根据上级政策文件推进实施。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

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区在下达该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2023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

附件：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件

##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总规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小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小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脱贫人口跨 省就业金	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	支持乡村康 养旅游示范	发展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	资金绩效 评价奖励	优势特色产 业绩效评价
全市合计	19038	12884	6154	10936	8767	2169	8102	4117	3985	106	200	800	2250	1800	2000
舞阳县	8266	6115	2151	5623	4945	678	2643	1170	1473	70	100	--	750	852	--
临颖县	6033	3624	2409	2641	1659	982	3392	1965	1427	17	50	800	600	384	2000
郾城区	1819	1243	576	1055	853	202	764	290	474	9	--	--	250	219	--
源汇区	914	655	259	558	453	105	356	152	204	3	--	--	150	169	--
召陵区	1756	1247	509	1059	857	202	697	290	407	7	50	--	250	176	--
经开区	100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	--
示范区	100	100	--	--	--	--	100	100	--	--	--	--	100	--	--
西城区	50	50	--	--	--	--	50	50	--	--	--	--	50	--	--

